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統整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(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開課宗旨

為整合大學 4 年所學，深化日本各領域之理解，養成日文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（含雙主修生）之專題製作技能，結合學生未來職涯規劃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，特訂定本系「統整課程畢業專題製作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」實施要點。

二、修課學期

本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實施時期為三年級第 2 學期及四年級第 1 學期，各 1 學分。

三、指導教師及領域

(一)由本系專任教師，以組為單位指導學生製作專題，每位教師至多指導 4 組為原則。

(二)指導教師專業領域

領域	教師
語言、教育	李偉煌、溫雅琄、黃馨儀、封靜宜、古賀悠太郎 陳文敏、楊惠菁、橫川彰、陳嫻如、王湘榕、林恆立
文學、文化	賴衍宏、陳羿秀、張修慎(文化)
商業、社會 科學	桂田愛、張修慎、蔡雅芸、葛西洋三、山下昭洋

四、畢業專題作品

(一)專題論文：1. 研究計畫 2. 學術論文 3. 專題報告。

(二)戲劇展演：修習『日語戲劇展演』並參與本系「日文週」戲劇展演。

(三)競賽獲獎：在學期間參加國際、國內各項日語文專業競賽獲獎 1 次或通過預賽 2 次以上者。

(四)學習創作：經指導老師認可之日語相關影音及文創作品。

(五)交換留學：赴日本姊妹校交換留學 1 年，完成留學後辦理抵免「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」1 學分者。

(六)職場實習：至本系簽訂實習合約之日本及台灣企業或教育單位實習者。

(七)系會成發：擔任本系學生會幹部(正、副會長、六大部長)1 年，期間策畫執

行活動、完成學生會成果報告書並參加畢業專題成果發表者。

前述六項專題作品，皆應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書。相關規範，詳見「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統整課程畢業專題製作施行細則」。

五、實施時程

- (一) 三年級第 1 學期期中考後至 12 月底前，以 2-4 人 1 組為原則，經班級導師輔導彙整，上網填寫「畢業專題製作調查表」。未達人數之組別，請註明原因，於系務會議分配指導教師。
- (二) 三年級第 2 學期 3 月 15 日前(遇假日順延)，提交指導老師同意簽名之「畢業專題製作申請表」至系辦，並主動與指導教師晤談至少 4 次以上。
- (三) 四年級第 1 學期，依規定時程完成成果發表並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書。期限內未完成前三項規定者，無法取得本課程學分並不得畢業。

六、成果發表

- (一) 作品：除「戲劇展演」外皆須參加。
- (二) 日期：12 月第 2 個星期四。
- (三) 方式：學生得選擇以「口頭發表」或「壁報發表」方式報告。
- (四) 語言：日語。

七、成果報告

- (一) 使用語言：日文或中文。
- (二) 成果發表初稿：簡易裝訂成冊之書面 1 式 3 份及 PDF 檔 1 份，經指導老師同意並後繳交系辦，未提交者不得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- (三)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書：經指導教師簽名之膠裝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及 PDF 檔 1 份。格式詳見「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畢業專題製作施行細則」。

八、學期成績

- (一) 本課程三年級第 2 學期成績，由指導老師評分，系主任統一登錄。
- (二) 本課程四年級第 1 學期成績，彙整畢業成果發表會成績，由系主任統一登錄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